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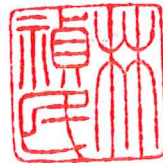
柳漢宗



(簽章)

總經理：

柯複沅



(簽章)

稽核主管：

黃志聖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江韶真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風險評估</p>	<p>1. 本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暨槓桿交易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含附錄)及「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政策」。</p> <p>2. 業已修正本公司「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將評估日期納入評估表並將業務往來類別所涉風險、非公開發行公司之上層股權結構如有非境內公司持有50%以上者、股權結構過度複雜、有無記名股東身份或未主動提供充足實質受益人證明文件、將來自貪腐程度較高國家地區等情形所涉風險及暨有客戶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與範圍，另有關海外避稅天堂及貪腐程度較高國家地區名單，每年檢視並公告更新。</p>	<p>1.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含附錄)及「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政策」已經106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6年12月28日獲金管會同意備查。</p> <p>2. 已完成修正「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p>
<p>二、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p>	<p>已請資訊廠商配合建置「防制洗錢系統資料專區」，將法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授權開戶人員及受任人之資料納入資料庫系統，另增設國籍欄位建檔以利後續查詢及監控。</p>	<p>擬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防制洗錢系統資料專區」查詢系統建置。</p>

<p>三、加強執行客戶審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進行法人客戶身分辨識時，填具「客戶身分盡職調查表」，請其提供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收比重，據以辨識相關風險。 2. 針對法人客戶採行之確認身分措施，將請其填具「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具至少載有前十大股東姓名、持股、持股比例之證明文件，據以辨識有無其他股東是否屬實質受益人身分，如無具控制權之最終受益人時，請其填具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資料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3. 已重新規劃並修改職業行業別資訊及修正本公司「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以利辨視客戶職業風險。 	<p>已完成修正「客戶身分盡職調查表」、「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等表單。</p>
<p>四、加強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並檢討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及篩選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法，明訂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身分資訊。 2. 修正本公司新開戶客戶及既有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流程，重新審視客戶背景資訊有無變動。 3. 已請資訊單位將「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身分資訊之相關法令修訂。 2. 已完成修訂本公司「新開戶客戶及既有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3. 擬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及篩選條件」及「防制洗錢系統資料專區」查詢系統建置。

	<p>頻繁買賣股票者」、納入系統輔助檢核，以利後續追蹤控管。</p> <p>4. 已請資訊廠商配合建置「防制洗錢系統資料專區」，將法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授權開戶人員及受任人之資料納入資料庫系統，未來將由系統產製查詢名單，利用集保公司洗錢查詢系統進行相關黑名單之控管及確認作業。</p>	
--	--	--